

证券代码：420120

证券简称：绿庭 B5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4988 号大船酒店五楼东方美谷沙龙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炼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,066,3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229%。

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：146,261,7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937%。

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：12,804,5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朱家菲、张羿因工作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宏兵因工作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不适用）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-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	同意	比例(%)	反对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A 股	139,058,774	95.0753	7,203,002	4.9247	0	0.0000
B 股	7,269,508	56.7729	5,535,028	43.2271	0	0.0000
合计	146,328,282	91.9920	12,738,030	8.0080	0	0.0000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	同意	比例(%)	反对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A 股	139,058,774	95.0753	7,203,002	4.9247	0	0.0000
B 股	7,269,508	56.7729	5,535,028	43.2271	0	0.0000
合计	146,328,282	91.9920	12,738,030	8.0080	0	0.0000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	同意	比例(%)	反对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A 股	139,058,774	95.0753	7,203,002	4.9247	0	0.0000
B 股	7,269,508	56.7729	5,535,028	43.2271	0	0.0000
合计	146,328,282	91.9920	12,738,030	8.0080	0	0.0000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	同意	比例(%)	反对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

A 股	138,458,774	94.6650	7,203,002	4.9247	600,000	0.4103
B 股	4,930,991	38.5097	7,873,545	61.4903	0	0.0000
合计	143,389,765	90.1446	15,076,547	9.4782	600,000	0.3772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	同意	比例(%)	反对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A 股	139,058,774	95.0753	7,203,002	4.9247	0	0.0000
B 股	7,269,508	56.7729	5,535,028	43.2271	0	0.0000
合计	146,328,282	91.9920	12,738,030	8.0080	0	0.0000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	同意	比例(%)	反对	比例(%)	弃权	比例(%)
A 股	139,358,774	95.2804	6,903,002	4.7196	0	0.0000

B 股	7,269,508	56.7729	5,535,028	43.2271	0	0.0000
合计	146,628,282	92.1806	12,438,030	7.8194	0	0.0000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亘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娜、秦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，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